

Circular Ref: 2019/0010

Date: 25 June 2019

仲裁与仲裁员

与诉讼相比，仲裁在非正式性和费用方面具有诸多优势。然而这种优势也会因下列情况随即消失，如果：

- a) 当事人对仲裁员的任命没有控制权；和/或
- b) 当事人同意通过仲裁机构的规则达成协议而取代上诉权。

近期在某客户的一个案子中，客户不幸在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小额索赔程序（LMAA Small Claims Procedure）中败诉，尽管技术问题上显然对他们有利。仲裁员做出不附具任何理由的裁决，而且在裁决发出后给出非正式裁决理由，并发出**免责声明**称此类非正式裁决理由不得用于接下来任何与裁决有关的程序。在免责声明中，由LMAA主席任命的LMAA仲裁员甚至写道，提供非正式裁决理由是基于一观点，就是他们将不会在任何诉讼中使用。尽管《1996年仲裁法》第52(4)条明确规定：

裁决书应附具理由，除非它是一个和解裁决或当事人约定不附具理由。

在此次仲裁中，我们的客户并不知晓与任何当事人有达成不附具任何理由裁决的协议。当仲裁员被问及他为什么这样做时，他说败诉方已经放弃了根据LMAA小额索赔程序提出上诉的所有权利。因此，仲裁员在某种程度上是持这种观点的 - 不管他是否给出理由，这都应该无关紧要！那么，仲裁员为什么要发出免责声明呢？也许他认为毫无戒心的当事人不会使之成为一个问题，之后被视为达成了某种协议。然而，10天后，同一仲裁员在我们依据法律要求改正裁决后意识到过失，又做出了新的附具理由的补充裁决，但根据法律规定，他只能纠正文书错误和/或没有触及索赔的内容。这就给各方期待的道德行为打上了一个问号。

当各方如此轻易地同意标准仲裁条款时，就是一个主要风险。周全的考虑，放弃上诉的权利并不等于放弃接受附具理由的裁决！从这一经验来看，选择LMAA小额索赔程序显然存在风险。但是，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独任仲裁员，也可以采用LMAA小额索赔程序规则的一些或部分内容。有时，小额索赔程序对较小的纠纷实际上是昂贵的，因为败诉方不仅要支付3000英镑的仲裁费用，而且还要

向胜诉方支付4000英镑的法律费用。因此，对于较小的纠纷，如果包括他们自己的律师费用，费用可能高达11000英镑。

同样，当事各方将任命仲裁员的权力交给机构的做法也丧失了仲裁的主要优势。当事人应当自行指定仲裁员。仲裁员的任命有很多不容忽视的现实因素，如资格、经验、道德标准、可能很大程度上影响对方或其保险公司的仲裁员、律师事务所/当事人各方/保险公司对特定一位仲裁员的任命频率等等。

担任仲裁员所要求的标准不尽相同。在一方面，资深法官和大律师担任的仲裁员惯于他们严格的道德规范，而另一方面，行业内的男性/女性纵使在各个方面的标准有所不同，但也同样可以担任。在实际情况下，任何一方都不能忽视这一点。正如他们在律师事务所所说，案件的输赢在任命仲裁员的那一刻就决定了。因此，当事人应在有关仲裁的条款中确保他们保留任命仲裁员的权利，而不是将其转交给某些代表他们的机构。否则，客户将失去仲裁相对于诉讼的主要优势。在诉讼中，至少有最好的有资格及合乎道德的法官可以解决纠纷。重要的是，道德问题将不太可能突然出现。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